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1）我们同意《关于换届选举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列下9人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方利强先生、李婷女士、沈渊博先生、方强先生、叶帆先生、陈颖女士、马贵翔先生、吴晖先生、杨鹰彪先生；其中马贵翔先生、吴晖先生、杨鹰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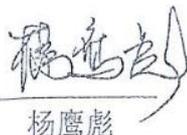
二、《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公司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根据项目目前建设进度和未来预期做出的决定，符合项目现状和公司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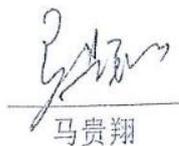
影响中小股东利益，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鉴于此，同意《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18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杨鹰彪



马贵翔



吴晖

2018年8月27日